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9年4月9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保障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成都”）20%股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用于收购富通成都20%的股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并以公司持有的富通成都2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4日